

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衛生、營養、分子生物、醫學、毒理、農業、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 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衛生、營養、分子生物、醫學、毒理、農業、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 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 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為廣納更多學者專家意見，迅速掌握並活絡與外界的溝通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議會委員任期具一致性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，將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